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3/12/2013 15:50

Subject: S0840_John Wilson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Carman KM HO/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普通市民個人對《版權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03:30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大道理，我讀得書少我不懂。但我只知道，無論誰為了什麼目的利用法律把一把刀架在所有住在香港的人頭上就是不能讓人接受。你們可以覺得我偏激，不理性，受了誰疏擺。但我就正正是一個小市民，我未必能代表大多數也沒有那個意思，我只想告訴你們的是：

我是一個市民我現在就對你們的決策感到害怕！

未必所有人跟我有一模一樣的想法，但我亦相信我不是第一個人來向你們訴說這件事的。

我是個普羅大眾，我可以不專業，我可以學識不淵博，我可以沒有非常寬觀的大智慧但你們不可以！

我只掌握了我自己的人生，我會為我自己的人生負責。

但站在決策者的立場你們一個決定將會影響數以萬計的人們他們自己的人生。

所以懇請你們慎重地再考慮一下，現在的做法究竟有沒有必要，是不是真的沒有修正的餘地？慎重地！

最後我也明白各位在政府工作的公務員或許也不喜歡受到近年這種不是十分禮貌的對待。

或者讀著這封信的閣下，本是懷著滿腔熱盛接下了這份工作、亦或許不是。

或許你們是身不由己、又或者不是，背後有什麼東西壓著你們我不懂，也不想探究。

無論結果如何我個人也並不想怪罪你們，也不會說一句「你們也不過是只棋子而已」這樣的說話就算了。

雖然作為市民，這樣的香港這樣的生活一天比一天難過。但還是想說一聲

「這件事情上 也辛苦你們了」

希望以後不需要因為憤怒而再寄類似的信給你們或者你們的後輩、同事。

感謝你的閱讀

祝工作順利